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重點摘要

- | | |
|--------------------|-----------------------------|
| — 營業額 | 增加 19.4% 至 1,315,700,000 港元 |
| — 毛利 | 增加 12.6% 至 313,900,000 港元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 增加 9.8% 至 105,800,000 港元 |
|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 1.6 港仙 | |

摘要

- 新染紗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產
- 中央針織大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落成
- 業務效能持續提升
- 財務狀況於在聯交所上市後大大提升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下列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15,650	1,101,581
銷售成本		<u>(1,001,715)</u>	<u>(822,925)</u>
毛利		313,935	278,656
其他收益	4	6,629	3,1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115)	(62,856)
行政開支		(101,862)	(92,37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u>6,266</u>	<u>(1,132)</u>
經營溢利	5	141,853	125,491
融資成本	6	<u>(15,870)</u>	<u>(10,357)</u>
除稅前溢利		125,983	115,134
稅項	7	<u>(20,221)</u>	<u>(18,77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05,762</u>	<u>96,356</u>
股息－擬派末期	8	<u>10,240</u>	<u>—</u>
每股盈利	9		
基本		<u>20.2仙</u>	<u>20.1仙</u>
攤薄		<u>20.2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51,625	325,488
遞延稅項資產	76	—
	<u>551,701</u>	<u>325,488</u>
流動資產		
存貨	304,861	236,29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93,434	166,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2	24,462
可收回稅項	—	127
已抵押存款	7,948	30,6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6,879	27,061
	<u>633,884</u>	<u>485,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1,832	166,1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304	45,360
應付稅項	18,478	16,644
計息銀行借貸	226,812	114,410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36,552	19,431
	<u>485,978</u>	<u>361,9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906</u>	<u>123,4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9,607</u>	<u>448,91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53,467	104,77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42,007	32,001
遞延稅項負債	23	17
	<u>95,497</u>	<u>136,795</u>
	<u><u>604,110</u></u>	<u><u>312,119</u></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4,000	200
儲備	529,870	311,919
擬派末期股息	10,240	—
	<hr/>	<hr/>
	604,110	312,119

1. 集團重組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就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此乃透過收購 Join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達成，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為 (i) 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1,00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及 (ii)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前以未繳股款但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Joint Result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該等附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2. 呈報及綜合基準

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集團重組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之會計方法」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是項基準，本公司被視作於所呈報財政年度而非自收購其附屬公司當日開始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或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按假設現有集團於該日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地呈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狀況。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方式按地區分部呈報。由於本集團逾 90% 之收益及資產涉及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成品，故此並無披露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料。

本集團各地區分部（按客戶地區（即銷售目的地）劃分）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供應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而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區分部各有不同。本集團按客戶劃分之地區分部如下：

- (a) 新加坡；
- (b) 台灣；
- (c) 香港；及
- (d) 其他

此外，倘若本集團資產所在地區有別於客戶所在地區且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益或分部資產佔本集團總額10%或以上，則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亦會進一步按資產所在之地區（銷售當地）分析。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為新加坡、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與其他地區。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0,614	244,028	124,620	226,388	1,315,650
其他收益	3,066	—	2,592	66	5,724
	<u>723,680</u>	<u>244,028</u>	<u>127,212</u>	<u>226,454</u>	<u>1,321,374</u>
總計					
分部業績	<u>130,364</u>	<u>45,087</u>	<u>22,798</u>	<u>40,928</u>	239,177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905
未分類開支					(98,229)
					<u>141,853</u>
經營溢利					(15,870)
融資成本					
					<u>125,983</u>
除稅前溢利					(20,221)
稅項					
					<u>105,76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105,762</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1,637	177,027	125,366	157,551	1,101,581
其他收益	1,142	315	290	280	2,027
	<u>642,779</u>	<u>177,342</u>	<u>125,656</u>	<u>157,831</u>	<u>1,103,608</u>
總計					
分部業績	<u>122,337</u>	<u>40,490</u>	<u>25,169</u>	<u>31,635</u>	219,631
利息及其他未分類收入					1,166
未分類開支					<u>(95,306)</u>
經營溢利					125,491
融資成本					<u>(10,357)</u>
除稅前溢利					115,134
稅項					<u>(18,778)</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96,356</u>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47	306,661	877,020	1,357
資本開支	<u>54</u>	<u>5,388</u>	<u>255,200</u>	<u>489</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1	247,541	562,484	—
資本開支	<u>325</u>	<u>1,754</u>	<u>125,788</u>	<u>—</u>

4. 營業額與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之發票淨值以及提供織布與染色服務之收入。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309,780	1,090,190
織布及染布服務收入	5,870	11,391
	<u>1,315,650</u>	<u>1,101,581</u>
其他收益		
貨運服務收入	5,724	2,027
利息收入	253	377
其他	652	789
	<u>6,629</u>	<u>3,193</u>
	<u><u>1,322,279</u></u>	<u><u>1,104,774</u></u>

5.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銷售存貨之成本	998,248	817,230
提供服務之成本	3,467	5,695
核數師酬金	1,030	650
研究及開發成本	2,617	1,738
折舊	34,829	27,37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1,197	47,7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1	1,507
員工成本總額	<u>62,998</u>	<u>49,305</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728	1,15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165)	(68)
存貨撥備	—	2,739
壞賬撇銷	418	386
呆賬撥備	1,744	2,719
呆賬撥備撥回	(1,540)	(344)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撥回	(200)	—
匯兌收益淨額	<u>(4,594)</u>	<u>(1,664)</u>

銷售存貨之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舊、員工成本及存貨撥備60,7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10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及折舊7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4,000港元），已分別計入上文所披露之相關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用作扣減往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6. 融資成本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3,249	8,403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21	1,954
	<u>15,870</u>	<u>10,357</u>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支出	15,072	12,2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2	—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5,914	6,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67)	5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70)	17
	<u>20,221</u>	<u>18,778</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番禺錦興」)於首兩個獲利年度獲准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

根據番禺錦興獲中國稅務局發出之確認書，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二零零一年為番禺錦興之首個獲利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稅率減半後，番禺錦興之適用稅率為12%。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u>10,240</u>	<u>—</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05,7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356,000港元)及被視為已於本年度內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523,716,000股(二零零三年：480,0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480,000,000股，當中包括(i)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i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行作收購Joint Resul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1,000,000股股份；及(iii)資本化發行478,000,000股股份。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之43,716,000股股份及上述480,0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05,762,000港元計算。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523,716,000股被視為於年內已發行之股份，並假設加權平均數543,000股股份於年內已因被視作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並為市場上主要針織布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貨品銷售予不同之成衣製造商，其中不少是美國及其他國家市場之國際時裝服飾品牌營辦商之供應商。本集團已將其運作進行垂直整合，業務包括市場推廣及銷售、研究及開發、生產程序（包括針織、染布及紗染）以及最後程序（如定型及縮水處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315,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9.4%。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之25.3%輕微下跌至二零零四年之23.9%，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年初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所致。繼二零零四年年中原材料成本下降後，本年度下半年之毛利率及純利率均有所回升。整體而言，本年度之純利率由8.7%輕微下跌至8.0%。

在市場發展方面，本集團成功招攬多名潛在客戶（包括多名主要成衣製造商及著名國際品牌營辦商），提供額外訂單來源。此外，本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已成功開發中國市場，於二零零四年最後一季錄得銷售額約18,100,000港元，成績驕人。董事有把握，中國市場將於二零零五年有顯著增長。

投資成本約126,200,000港元之新染紗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運作，每月之生產能力約為2,500,000磅。此項新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已達致收支平衡。生產能力之改善情況於最近數月尤為顯著。因此，董事認為此新生產線將為二零零五年之營業額增長及邊際溢利有所改善方面貢獻良多。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委聘中國廣州中山大學為顧問，以就本集團於中國番禺之廠房之人力資源管理提供意見，從而提升生產能力。於第一階段完成後所取得之成效顯著。

展望

本集團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加快其業務發展之步伐，包括興建一座中央針織綜合大樓（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落成）及重新安置針織機器於針織綜合大樓（現正進行中）。於二零零五年年中，本集團之漂染及針織能力預期將分別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74,400,000磅及101,500,000磅增加約10%至20%。此外，發電廠之第二階段預期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完成，其後將可進一步節省能源成本。上述各項均有助加強本集團處理緊急訂單之能力，並有助進一步拓展訂單來源。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間之紡織產品進口配額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廢除。因此，買手已不斷結集其供應商名單，並增加於亞洲地區之成衣採購比重。此外，目前成衣製造商趨向很大程度上依賴規模較龐大且聲譽良好之供應商。作為市場上主要針織布料供應商之一，董事有信心上述趨勢對本集團日後之發展有利。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之條款，中國外銷仍須受「反激增」或「反傾銷」政策所掣肘。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對出口之紡織品實施附加稅，進一步影響中國生產之競爭力。儘管於廢除紡織品配額制度後首數個月面對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一直不斷尋求進一步發展之商機，以把握該變動所帶來之長遠利益。

於本集團之發展歷史之中，本集團之一貫目標是在銷量增長之同時提高盈利。推出紗染業務乃本集團實現垂直整合之重要一步。在本集團能維持穩健財政狀況前提下，吾等將繼續尋求機會在日後擴展上游業務。

本集團在過往之成就實有賴對開發產品方面大大投入研究及開發資源，以符合客戶之預期。新紗染生產線已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能力。於二零零五年首季，本集團已開發多種不同新布料，使市場上之訂單得以增加從而產生增值作用。

本集團將提高其營運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標準，務求提升競爭優勢及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上之地位。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1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1,600,000港元），較去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9.4%。營業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布料（包括基本、功能及時尚系列）之需求大致上升以及向新加坡及台灣客戶之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4.8%及約18.5%）增加所致。此外，新染紗生產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投入運作，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營業額約12,10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開始發展中國本土市場，並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營業額約18,1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313,9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毛利約278,700,000港元上升約12.6%。毛利率由去年約25.3%輕微下跌至本年度約23.9%。毛利率輕微下跌乃由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棉紗之採購成本增加及新生產設施（包括染紗生產線、熱電聯產發電廠，以及清水及污水處理廠）之折舊開支上升而抵銷布料售價之相應增加及因削減外發生產程序使營運效率改善之結合影響所致。

純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05,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9.8%。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率約為8.0%（二零零三年：8.7%）。純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約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錦興國際船務有限公司賺取之船務及手續費收入約5,7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約83,100,000港元，主要包括75,600,000港元之船務及運輸成本，較去年上升約33.6%。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運送訂單至偏遠地區及貨運成本增加所致。行政成本較去年增加10.3%至約101,900,000港元，主要包括薪金、應酬開支、交通及住宿、員工福利、銀行費用、折舊以及郵寄及速遞開支。增幅基本上與營業額之增加一致，並部分由於聘用更多員工以加強生產以及投放更多市場推廣及傳訊開支與客戶聯絡及招攬生意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總額約2,200,000港元，僅佔本集團同年之營業額約0.16%。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15,900,000港元，主要包括短期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銀行定期貸款及融資租賃利息。融資成本較去年上升53.2%，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增加致使營運資金需求上升，以及購入生產設備（尤其染紗機器）之銀行融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4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400,000港元）。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以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及內部產生之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24,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7,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零三年：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358,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0,600,000港元）（已扣除手頭現金），而本集團之債項淨額負債資產比率約為38.7%（二零零三年：68.2%）。

年內之應收款項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周轉期分別為53.7日、84.6日及47.7日。應收款項周轉期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55.3日略為下降至本財政年度之53.7日，此乃由於財務機構應收票據貼現所致。存貨周轉期由78.3日增至84.6日，此乃由於預期日後布料需求及本年度內建立新染紗生產線而增加存貨所致。應付款項周轉期由55.0日再略為下跌至47.7日，此乃由於與部分供應商作出提早清付採購折扣之安排所致。

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貸款額度總額約達7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5,000,000港元），其中約4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6,000,000港元）已獲動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維持於約53,500,000港元。應付長期融資租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增幅乃由於本集團進一步購置廠房及機器所致。本集團主要以融資租賃方式購買該等固定資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包括番禺錦興紡織漂染有限公司及錦興布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撥動之貸款，該等貸款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但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根據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純利25%計算。

資本結構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故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約89%之銷售以美元結算，其餘銷售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成本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由於近年人民幣與美元間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預期日後不會有外幣波動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經營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以固定息率、銀行同業借貸息率或優惠息率計息。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約為148,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300,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以外，若干短期銀行貸款以本集團7,900,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結算日後，銀行存款之抵押已解除。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於固定資產之投資約為261,100,000港元，其中約37.6%（二零零三年：71.0%）用作購買廠房及設備、約57.9%（二零零三年：27.6%）用作興建新工廠大樓，而餘款則用作購買其他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約為9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700,000港元），以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僱員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有2,064名僱員，而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有118名僱員。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有關因素每年調整。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給予僱員酌情花紅。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有責任為中國僱員提供覆蓋多項保險及社會福利之福利計劃。於其他國家工作之僱員亦根據各自國家之法例規定獲提供員工福利。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經選定之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旨在為高級管理層人員提供對本集團增長之合適獎勵待遇。

除每週及每月舉行之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委聘中國中山大學為高級僱員提供管理訓練，並向若干僱員提供外界培訓資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批出信貸額度向銀行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約為429,000,000港元。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為106,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40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總銷售約61%，而當中包括向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約3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約39%，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集團約11%。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橫龍街43-47號龍力工業大廈8樓5至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開始上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條款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任何優先權。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根據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查詢，董事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一切有關資料，其電子版本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資料。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與黃少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秋霖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育棠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